

**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国升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娟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军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陆庆中

填 表 人：何沁烨

建设单位：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10315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华金路 255 号高新区通安大众工业园 5 幢

编制单位：苏州国升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2-6667802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广济南路 168 号美泰美商业广场 (苏州国展中心) 宝座 13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华金路 255 号高新区通安大众工业园 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医用吸引管、一次性医用鼻氧管、一次性医用吸痰管、一次性医用引流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次性医用吸引管 10 万支、一次性医用鼻氧管 1 万支、一次性医用吸痰管 50 万支、一次性医用引流袋 2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一次性医用吸引管 10 万支、一次性医用鼻氧管 1 万支、一次性医用吸痰管 50 万支、一次性医用引流袋 20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11.26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7.01		
调试时间	2018.09.01~2019.03.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09~2019.04.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引流袋 20 万支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5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原则：</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固体废物</p> <p>本次验收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华金路 255 号高新区通安大众工业园 5 幢；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3430.61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0 平方米（依托租赁方）；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20 万元；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5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一次性医用吸引管	10 万支/年	10 万支/年	250d*24h/d=6000h
2	一次性医用鼻氧管	1 万支/年	1 万支/年	
3	一次性医用吸痰管	50 万支/年	50 万支/年	
4	一次性医用引流袋	20 万支/年	20 万支/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t/a)
1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	90t	92t
2	活性炭过滤棉	棉状	1.6t	1.4t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挤出机	HW-201T	2	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
2		注塑机	HXE128、HXF128	2	
3		超生热熔机	KBS49	2	
4		烘干机	WQ-102T	1	
5		破碎机	非标	1	
6	辅助设备	空压机	4KW, 螺杆型	1	
7		冷却塔	15m <sup>3</sup> /h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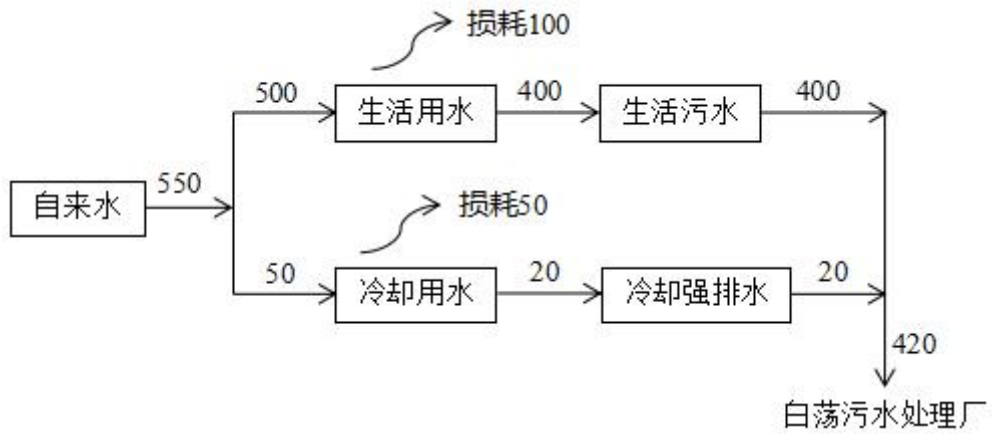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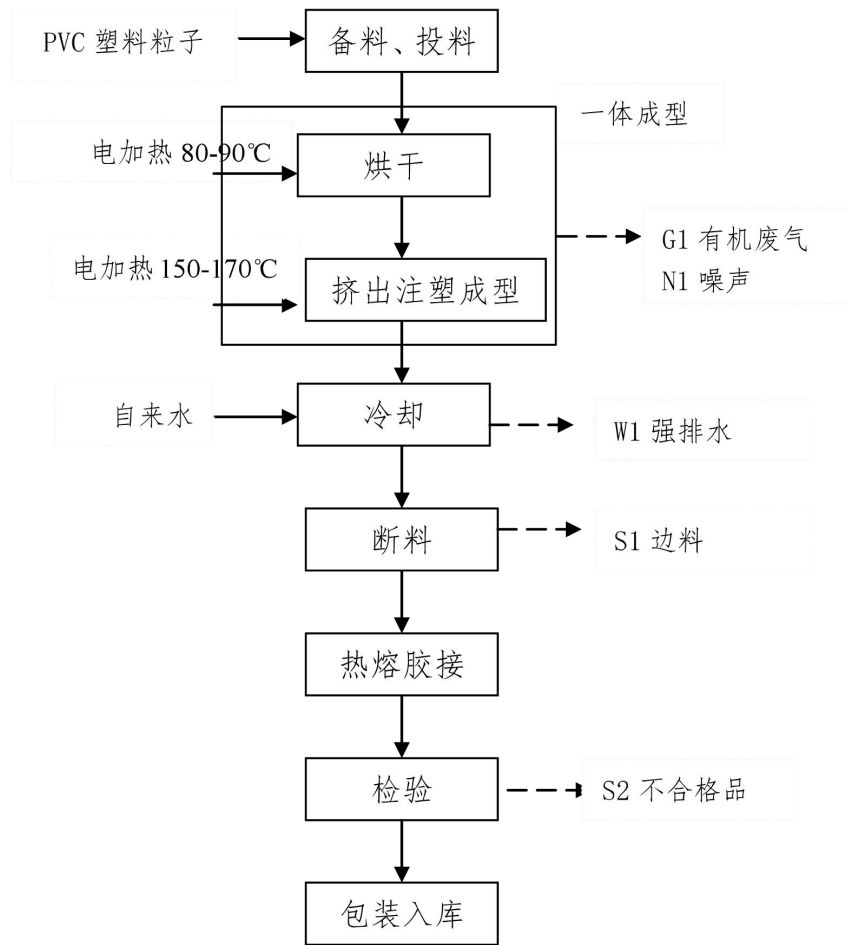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引流袋等医用卫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搬迁前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引流袋等医用卫生材料，模具由客户提供及回收。

- 1、将 PVC 塑料粒子进行备料投加至挤出机或注塑机；
- 2、挤出机或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先对粒子进行预热烘干，预热烘干温度约为 80-90℃，预热烘干时间为 20min；
- 3、预热烘干后挤出机或注塑机电加热至约 150-170℃挤出注塑成型，中间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
- 4、冷却后脱模进行断料，期间产生一些废料，
- 5、断料之后的材料根据需要部分进行热熔胶接即成品；
- 6、最后经过人工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期间产生一些不合格品。由于

项目产品为医用产品，不合格品将粉碎后作为废料处置；

注：

1、挤出过程中需通过冷却水冷却，从而控制温度，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强排；

2、产品合格率 99%以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了一个 12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仓库设在室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废活性炭棉放置，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暂存区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1.93	HW49 (900-041-49)	1.93	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PVC 类	99	0.3	99	0.3	由苏州相城区蠡口安森废品收购站处置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PVC 类	99	0.6	99	0.6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包装	塑料、尼龙	99	0.5	99	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纸张	—	5	—	5	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化。



图 3-1 危废暂存间

图 3-2 一般固废仓库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金路 255 号高新区通安大众工业园 5 幢，根据《苏州高新区通安老镇（含树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15）第 1203376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高新区通安大众工业园内企业以电子、机械加工类企业为主，无喷涂、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因此项目与整个高新区通安大众工业园相容。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材料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业。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限制、禁止类目录；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内；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限制、禁止类之内，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3、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聚氯乙烯加热温度达到 90-100℃有少量的氯化氢分解产生。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活性炭棉吸附过滤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以 60%计，氯化氢去除率以 70%计，总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通过净化车间换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需通过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强排。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强制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挤出机、注塑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噪声源强约在 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设置防振垫、消音器、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废活性炭棉、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的利用/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4、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气

本项目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经活性炭棉吸附过滤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仍保持现状水平，继续稳定达到环境功能的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强制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 (3) 噪声

项目投产后，通过合理布局，设置防振垫、消音器、隔声罩，可使噪声在厂界外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 (4) 固废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项目进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控制量如下：分别为 COD<0.1408t/a、SS<0.0802t/a、NH<sub>3</sub>-N<0.008t/a、TN0.016t/a、TP0.0016t/a。

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81t/a、氯化氢 0.405t/a。

建议，项目水污染物在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

#### 6、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采用清洁能源，无有害原辅材料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苏州可邦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项目方应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3、项目方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节能降耗、减污的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在生产过程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的水平。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一次性医用吸引管 10 万支、一次性医用鼻氧管 1 万支、一次性医用吸痰管 50 万支、一次性医用引流袋 20 万支。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生产一次性医用吸引管 10 万支、一次性医用鼻氧管 1 万支、一次性医用吸痰管 50 万支、一次性医用引流袋 20 万支。未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文和报告表要求执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强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冷却强排水接管市政污水官网，根据监测报告（TK19E010053），项目总排口处生活污水各指标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活性炭棉过滤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TK19E010053），有组织废气浓度和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无组织的浓度满足相应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通过合理布局，设置防振垫、消音器、隔声罩等措施，根据监测报告（TK19E010053），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苏州相城区蠡	满足



	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口安森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环评 批复 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企业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设置情况见附图 4。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堆放区位于室内，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②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③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废贮存场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苏州相城区蠡口安森废品收购站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最终零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危废仓库及环保标志牌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保设施施工合同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附件 8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9 自来水发票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1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